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3月11日)

赵乐际

各位代表: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在全体代表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是一次高举旗帜、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

大会期间,代表们肩负党和人民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依法履职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会议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

各位代表!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认真落实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心同德,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的

热情和活力,汇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努力克服一个一个困难,办好一件一件实事,完成一项一项任务,在团结奋斗中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各位代表!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拼搏奋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3月11日

委员会可以设委员五至十人。

国务院组成部门实行部长(主任、厅长、审计长)负责制。部长(主任、厅长、审计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委务、行务、署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发布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副厅长、副审计长)协助部长(主任、厅长、审计长)工作。

国务院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各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审计长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精简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四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主管部门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发布命令、指示。

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十五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坚持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组成人员应当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十九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这六个决议草案表决稿。

会议同意将这六个决议草案表决稿

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81人,出席177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下午和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会议应到181人,出席177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下午和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会议应到181人,出席177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下午和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会议应到181人,出席177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下午和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会议应到181人,出席177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下午和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会议应到181人,出席177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下午和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会议应到181人,出席177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0日下午和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会议应到181人,出席177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

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团结奋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团结奋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3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的报告》及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

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中央预算。(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锻造忠诚干

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严格公正司法,全面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严格公正司法,全面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

硬检察队伍,严格公正司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硬检察队伍,严格公正司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